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165號

上訴人 林彥綱

被上訴人 李添旺

上開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前條立法理由明揭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」等語。本件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原審卷第11頁之收文戳日期）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起訴前所生、數額已確定之利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3萬1,350元，及自99年6月3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.5複利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被上訴人所請求利息部分自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2年1

01 2月10日止，又自99年6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以年息
02 百分之1.5計算之利息共計87萬3,72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價額經核定為520萬5,076元（計算式：
04 433萬1,350元+87萬3,726元=520萬5,076元），原審為上
05 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
06 訴，並請求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
07 聲請均駁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上訴利益為520萬5,076
0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8,868元。因上訴人僅繳納6萬5,9
09 49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尚餘1萬2,919元未繳納。茲限上
10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
11 萬2,91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民事第十五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6 法 官 吳若萍

17 法 官 潘曉玫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張淑芬